

事略稿本

82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82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葉健青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82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葉健青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

電話：(02) 2368-5353

初版：2013年11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  
GPN：1010202338

ISBN：978-986-03-8571-7（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82，民國三十八年
十月至十二月／葉健青編輯．-- 初版．-- 臺北市：
國史館，2013.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3-8571-7（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2021722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 23161067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文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十七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

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82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六十三歲

十月

.....〇〇二

一、李宗仁反對行政院任命湯恩伯為福州綏靖主任。（一日）

二、俞鴻鈞獲准暫不就中央銀行總裁新職。（二日）

三、蘇聯承認中共政權並召回其使節。（三日）

四、中央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會議於臺北草山召開，研討保衛臺灣與外交問題。（四日）

五、電鄭彥棻等轉葉公超，蘇聯承認中共政權等於公開撕毀中蘇條約，我政

府應何時宣佈廢止該約。(五日)

六、赴廈門為解決湯恩伯福州綏靖主任之任命問題並部署閩廈軍事。(六日)

七、嚴囑湯恩伯須於廈門獲一大捷，擊退敵人，再言其他。(七日)

八、顧祝同電呈，非總裁復任總統，長期駐蹕西南，領導督促，不足以振奮人心，挽救危亡。(八日)

九、召見黃少谷、林蔚等，會商美援與武器分配辦法。(九日)

十、約彭孟緝往湖口視察訓練新兵地址。(十日)

一一、電復鄭彥棻，指示立法院長童冠賢辭職後繼任人選提出之方式。(十一日)

一二、頒佈中央政府遷往陪都重慶辦公令。(十二日)

一三、電復宋子文轉陳顧維鈞，應體念時艱，打銷辭意。(十三日)

一四、於臺北草山官邸得知廣州淪陷，至感痛心。(十四日)

一五、召見陳誠、黃少谷，聽取復職之建議。(十五日)

一六、親臨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一期開學典禮。(十六日)

一七、召見端木傑報告有關我國航空公司及招商局困難與香港政府對我態度惡劣情形。(十七日)

一八、研究西南軍事部署與運輸計畫。(十八日)

一九、約見顧祝同、林蔚，指示今後剿匪戰略。（十九日）

二十、洪蘭友來謁，請示有關復職事宜。（二十日）

二一、手擬革命實踐研究院課程目錄與內容要旨。（二十一日）

二二、與王世杰、黃少谷等談全局及指示保衛臺灣方針。（二十二日）

二三、鄭介民來謁，報告英國於廣州淪陷前後已決定承認中共政權。（二十三日）

二四、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紀念週，講演「軍事改革之基本精神與要點」。（二十四日）

二五、臺灣光復四週年紀念日，發表告臺灣省同胞書。（二十五日）

二六、湯恩伯電話報告金門登陸之匪業已肅清，即命蔣經國飛往金門慰問。（二十六日）

二七、召見桂永清，指示海軍目前急務與說明海南島之榆林港重要性。（二十七日）

二八、指示谷正綱、黃少谷等，目前應以青年組訓與宣傳及監察人員之組訓為要。（二十八日）

二九、召見孫立人，報告金門戰況實情。（二十九日）

三十、電復洪蘭友俟此間部署稍定，半月後即前往四川。（三十日）

三一、乘車赴宜蘭避壽。(三十一日)

十一月

一、召見陳誠、郭懺研究定海防務。(一日)

二、約見林蔚等研究西南軍事部署。(二日)

三、與徐培根談海陸空三軍演習計畫。(三日)

四、白崇禧表示當前局勢已達最嚴重之階段，希望總裁早日來渝領導。(四

日)

五、鄭彥棻電呈，白崇禧對總裁復位，確出自誠意。(五日)

六、探視陳果夫病情。(六日)

七、洪蘭友晉謁，報告李宗仁請公「復行視事」之意見與態度。(七日)

八、鄭介民電呈，美國務院對援華政策有不利情勢。(八日)

九、召見孫立人，垂詢金門戰況及其經過情形。(九日)

十、與俞大維談美國外交。(十日)

一一、讚揚吳敬恆對國內外時事之觀察與見解精闢。(十一日)

一二、蔣經國奉命前往定海慰問海陸空三軍官兵。(十二日)

一三、電復閻錫山，決於日內飛渝，面商一切。(十三日)

- 一四、召見陳誠、林蔚等嚴囑對臺灣人事應力求協調。(十四日)
- 一五、接宋美齡電稱美國顧問團事又遇挫折。(十五日)
- 一六、電復盧漢慰勉，請其一本初衷，繼續奮鬥，勿言辭職。(十六日)
- 一七、電胡宗南令迅增援重慶。(十七日)
- 一八、閻錫山來謁，報告最近盧漢態度急變，至為可慮。(十八日)
- 一九、約張群、顧祝同研究滇事處置與渝東作戰部署。(十九日)
- 二十、李宗仁飛港赴美。(二十日)
- 二一、接見白崇禧，面告決不於此時復職。(二十一日)
- 二二、電于右任西南局勢吃緊，盼勸慰李宗仁回渝共商國事。(二十二日)
- 二三、審閱戰亂時期政府組織和各種政策總方案。(二十三日)
- 二四、召見顧祝同、錢大均等商討運輸與作戰計畫。(二十四日)
- 二五、美參議員諾蘭抵重慶訪問。(二十五日)
- 二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一致主張總裁必須復行視事。(二十六日)
- 二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仍設法勸李宗仁回國視事。
(二十七日)
- 二八、閻錫山、張群來謁，研商中央政府駐地及今後國家大計。(二十八日)
- 二九、重慶市內秩序已呈混亂現象。(二十九日)

三十、自渝飛抵成都。(三十日)

十二月

三八四

一、閻錫山來謁，請示政府駐地及疏散等問題。(一日)

二、朱家驊、洪蘭友自香港返成都晉謁，報告李宗仁已辦妥入境美簽。(二

日)

三、召見閻錫山、張群、黃少谷、蔣經國商討復行視事等事。(三日)

四、與張群研究雲南及遷都西昌等問題。(四日)

五、陳啟天、蔣勻田聯名電請總裁復職，主持中樞，撲滅匪燄。(五日)

六、顧維鈞電呈美國告知各國，目前不擬考慮承認中共。(六日)

七、召見張群，囑其飛滇安撫盧漢。(七日)

八、張群面陳盧漢行為反常，對公誼私情皆不顧。(八日)

九、臺灣省議會電呈，謹代表全省民眾歡迎政府遷臺。(九日)

十、盧漢叛國降匪。(十日)

一一、召見周至柔，囑其對滇散發傳單，以警告盧漢，使其懸崖勒馬。(十一

日)

一二、指示空軍於昆明散發警告盧漢傳單。(十二日)

一三、據報美國政府決定承認我國民政府於臺灣建立反共基地。(十三日)

一四、召見陳誠，商決改組臺灣省政府事。(十四日)

一五、主持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會議，通過吳國楨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十五日)

一六、同意張其昀所云，如能於失敗中淘汰民族滓渣，實為國家新生之樞機。

(十六日)

一七、召見陳立夫，研商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改造等問題。(十七日)

一八、召見葉公超，指示外交方針。(十八日)

一九、接見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等代表二十餘人。(十九

日)

二十、約見黃少谷，指示關於臺灣省政府人事與解決臺灣省議會糾紛辦法。

(二十日)

二一、指示陳誠關於海南與臺灣聯防方針。(二十一日)

二二、接見江杓，報告接受交通部存放香港物資情形。(二十二日)

二三、得報成都已成真空，無人接聽電話。(二十三日)

二四、約見董顯光，指示其赴美任務要旨。(二十四日)

二五、本日為西安蒙難脫險歸來之第十三週年紀念日。(二十五日)

二六、對西南軍事不勝憂念。(二十六日)	
二七、約見並晚宴韓國大使申錫雨，請其代轉致李承晚總統函。(二十七日)	
二八、修正民國三十九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二十八日)	
二九、電王叔銘轉胡宗南，飭於元旦發表告西南軍民書，誓在西南與共匪奮鬥到底。(二十九日)	
三十、約陳立夫、黃少谷、谷正綱、陶希聖、鄭彥棻等至文武廟野餐並研商黨務改造方案。(三十日)	
三一、自記民國三十八年總反省錄。(三十一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五九〇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六〇四